

## 臺南市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原收費月數為4.81個月,依教育局公告修正為4.76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,共收476元 ( $100 \times 4.76 = 476$ ,收476元)		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50元 共收1190元 ( $250 \times 4.76 = 1190$ ,收1190元)	每月260元 共收1237元 ( $260 \times 4.76 = 1237.6$ ,收1237元)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20元 共收571元 ( $120 \times 4.76 = 571.2$ ,收571元)	每月170元 共收809元 ( $170 \times 4.76 = 809.2$ ,收809元)	
午餐費	月		每月700元,共收3216元 9-12月總計2800元( $700 \times 4$ ) 109年1月上13天收416元 ( $70 \div 22 \div 32 \times 13 = 416$ ,收416元)	
點心費	月	每月500元 共收2317元 8月上1天收22元 ( $500 \div 22 \times 1 = 22.7$ ,收22元); 9-12月總計2000元( $500 \times 4$ ) 109年1月上13天收295元 ( $500 \div 22 \times 13 = 295.4$ ,收295元)	每月800元 共收3708元 8月上1天收36元 ( $800 \div 22 \times 1 = 36.3$ ,收36元); 9-12月總計3200元( $800 \times 4$ ) 109年1月上13天收472元 ( $800 \div 22 \times 13 = 472.7$ ,收472元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4554元	9446元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本學期每人175元 (低收入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(二)第2學期 (原收費月數為4.7個月，依教育局公告修正為4.68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，共收468元 (100×4.68=468，收468元)		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50元 共收1170元 (250×4.68=1170，收1170元)	每月260元 共收1216元 (260×4.68=1216.8，收1216元)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20元 共收561元 (120×4.68=561.6，收561元)	每月170元 共收795元 (170×4.68=795.6，收795元)	
午餐費	月		每月700元，共收3191元 2月上13天收416元 (700÷22÷32×13=416，收416元) 3月扣戶外教學700-25=675 4-6月總計2100元(700×3)	
點心費	月	每月500元 共收2317元 2月上13天收295元 (500÷22×13=295.4，收295元) 3-6月總計2000元(500×4)	每月800元 共收3708元 2月上13天收473元 (800÷22×13=472.7，收472元) 3-6月總計3200元(800×4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4516元	9378元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本學期每人175元 (低收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七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九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十、 遇國定假日彈性調整，依人事局及相關政府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幼兒園主任  
陳昀淳

會計：

會計室主任  
康麗貞

園長：

新化國民小學  
校長 鄭天來